

附件五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

專利

姓名		所屬教學單位 ／職稱			申 請 送 審 職 級		前次升等 起資年月		
專利名稱	專利 區域	專利 類型	發明 人數	申請生效 日期	專利終止 日期	所有權人	發照機關	專利證書字號	點數
點數合計									
註： 1. 專利部分請提供「專利核准證明」作為佐證資料，否則將不予採計。 2. 若同時有 2 人(含)以上獲同一專利，則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。									

FM-20200-006
 表單修訂日期：100.03.22
 保存期限：五年